

時局叢書之六十七

國府還都
華北政委會成立
五週年

華北政務委員會總務廳情報局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八日出版

編輯凡例

一、國民政府自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還都南京以來，迄今已卅五載，同時華北政務委員會成立亦已五年。此五年間舉凡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各方面均有長足之進步。本書係參照去歲出版之「國府還都，華北政委會成立四週年」一書加以補充而編輯者，值此還都五年紀念之期，聊資慶祝。同時更望國人本既往之精神，繼續努力。

二、爲使讀者深切了解和平運動之經緯及還都政績之梗概，特輯還都以來之重要文獻於本書之後，用供參考。

三、華北爲中華民國復興之基地，爲大東亞戰爭生產之基地，在新中國建設過程中，負有特殊重要之使命。故本刊仍本既往之編

輯成例，對華北在此五年中之飛躍進展，特備一章專述之。

四、自我國參戰以還，全國戰時體制急遽整備，各項施策迅速加強。本刊之編印，時間倉促，深恐挂一漏萬，尙望讀者鑒諒。

一、國府還都之經緯

二、還都五年來之政績

(1) 國府之強化

甲，政治

乙，經濟

丙，軍事

(2) 國際地位之提高

(3) 中國參戰

(4) 不平等條約之廢棄

甲，收回租界

乙，撤廢治外法權

(5) 中日同盟條約與大東亞共同宣言

三、汪主席逝世後之國府

(1) 汪主席逝世之前後

(2) 陳代主席之就職

(3) 國府政策不變

四、華北建設之進展

五、國府還都以來重要文獻

和平宣言

國府還都宣言

臨時政府

解散宣言

維新政府

中日基本條約全文

中日滿共同宣言

中日共同聲明

國府宣戰佈告

汪主席廣播

中日返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協定

中日同盟條約

附錄一：近衛首相聲明

附錄二：汪主席艷電

一、國府還都的經緯

自從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中日事變勃發，同文同種的二大民族邁入了歷史上不可避免的悲運。數年來的流血逐漸促使雙方覺悟，日本發現了中國民族的強韌，中國瞭解了日本真意的歸趨。和平，已經成了變方聞明人士所喜歡研討的問題，已經成了一般民衆渴切的希望。

中國國民黨元老，汪精衛先生不避艱險，奔走呼號，終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改組國府，還都南京；同時華北政務委員會成立，奠定了鞏固的基礎，一步一步的走向復興之途，到現在已經整整的五載。

在這五載之中，由於當局的努力，盟邦的支援，使中國的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等諸般建設突飛猛晉。而中日同盟條約簽定，大東亞共同宣言發表之後，中國的國際地位亦已提高；先總理的遺囑諄諄指示國人的「廢除不平等條約」於茲實現。中國的新生肇基於國府的改組還都，慶祝國運的亨隆，還都的經過，尤堪紀念。謹將還都始末略記於後，以誌不忘。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國父彌留的時候，仍舊沒有忘記國家的前途，強掙着難用中語西語說出「和平奮鬥救中國」七字，勗勉國人。汪先生親待病榻，心裏留下深刻的印象，再加以對先總理大亞洲主義的透澈了解，所以「和平救國」已經成了汪先生

的一貫主張。其後以汪先生爲中心的許多志士，暗中策劃和平，而因爲共產黨的陰謀與急進份子的阻撓，未得有成。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日本政府聲明發表，同時宣佈日本內閣總理大臣對於宣言之解釋，有謂：「日本之真正希望不在中國之滅亡，而在中國之興隆；不在中國之征服，而在與中國協力。」愈加強了和平志士的信念。汪先生於是年十二月十八日飛離重慶，寄寓河內，以期有所貢獻於和平。十二月二十二日近衛聲明發表，日本的誠意已經昭然若揭。汪先生以爲和平的良機已至，不可蹉跎，乃於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艷電，同時發出致渝府常務委員會及國防最高會議書，慷慨陳詞，艷電有云：「中國抗戰之目的，在求國家之生存獨立，抗戰年餘，創鉅痛深，倘猶能以合於正義之和平而結束戰爭，則國家之生存獨立可保，即抗戰之目的已達。」致書有云：「至於國內除共產黨及惟恐中國不亡惟恐國民政府不倒惟恐中國國民黨不滅之少數人外，想當無不同情者。」語極沉痛。然而，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曾仲鳴先生被刺身死，和平志士危機四伏。和平所受到的阻難，更加强了，汪先生的決心。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底，汪先生親身訪問日本，努力斡旋和平。

至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九日，汪先生在上海廣播，題爲「我對於中日關係之根本觀念及前進目標。」闡明國父的遺訓，和日本的誠意。最後說：「我決定向復興中國復興東亞的一條路走，我決定團結同志並團結全國各黨各派以及無黨無派有志之士來共同走上

這一條路」。汪先生乃於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三日在上海召集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者有全國各黨部代表二百四十餘名。議決各要案：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中執會及監委已失其行使職權的自由，一切決議及命令，完全無效。解散中央及地方黨務機關靜待改組。推汪先生爲中執會主席，廢總裁制。以主席代行總理職權，及其他關於和運的各要案。八月三十日發表政綱及大會宣言，對於正義和平的實現，憲政的實施，頗多闡述；並以「和平反共建國」昭示國人。繼而於九月十九、二十兩日舉行南京會議。

先生，在國府改組還都以前，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北京樹立臨時政府，管轄冀魯晉豫各省，以王克敏委員長爲領導者。上海南京失守以後，維新政府應運而生，管轄蘇、浙、皖、贛及華中各地區，以梁鴻志委員長爲領導者。汪主席在南京會見臨時政府暨維新政府首腦，瀝誠商決收拾時局的具體辦法。請南北兩政權參加和運工作，並議定以國民黨爲中心，網羅各黨各派無黨無派以及全國負有聲望賢志之士，共同組織中央政府，根據國民黨六中全會的決議，組織中央政治委員會。王梁兩氏都表示贊同，會議結果，甚爲圓滿。九月二十一日汪主席在上海發表聲明，表示積極推進和平運動。南北政府分別於二十二、二十三兩日發表聲明，一致擁護汪主席的主張。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汪主席與南北政府首腦在青島會談，會談完畢，汪主席曾發表談話，略謂：此次青島會談，實可稱爲和平運動的一大進步與發展；並謂：

實現和平實施憲政的原則亦已決定，中央政府將本此原則而產生，繼於三月二十日汪聲席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名義，邀請南北既成政權，各黨各派及無黨無派具有逐望賢志之士，在南京舉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政府樹立大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決定國民政府名稱及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並推定各院部人選。還都問題，全部圓滿解決。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舉行國民政府還都典禮，同時解消臨時維新兩政府，發表國民政綱及還都宣言，向中外聲朋還都是承襲舊法統而加以修正，並發表對內施政的方策以及外交方針。十一月二十九日汪主席受中央政治會議的推主，就任國民政府主席，解除代理名義。翌日簽定中日國交調整條約，又發表中日滿共同宣言。求滿洲問題的合理解決，與中日糾紛根本原因的切斷。由此而三國互相尊重本然的特質，互爲善鄰，緊密提携，以致力於東亞永久和平的大業。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爆發，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中國佈告與英美宣戰，中日兩國關係由同甘共苦進而爲同生共死；同時日本政府亦聲明對新中國的建設，與以極力支援，返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協定亦於當日簽定。日本倡於先，法義繼於後，各國在華租界逐漸交還。日本更進而以軍管理地區工廠，礦產，在華英美敵產交與中國；且移讓在華課稅權。爲對中國支援政策更進一步，實施對華新施策；同時於治外法權亦盟步加以具體的實踐。中國的建設，日見繁榮；中日友好的關係，日趨鞏固。而中日同選條約於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成立，中國的獨立自主，益臻健全。

中日同盟條約共六條，附屬議定書二條，此條約實施，中日基本係約連同一切附屬文書即一併失效。由此條約確立中日新關係的基礎，中日由東亞同胞進而爲大東亞建設的同志。尤其是於附屬議定書中關於撤兵及放棄駐兵權的規定，使抗戰失其論據，和平的前途愈見光明。是年十一月六日大東亞共同宣言的發表，大東亞共存共榮，已將底於有成。

時至今日，國府還都整整五年，我國復興的機運益爲成熟，國人之責任亦愈繁重。爲紀念五年來的豐功偉績，更需要加強奮鬥的決心，在戰時體制下自肅自勵，而努力向大東亞共榮圈建設的前途邁進。

二 還都五年來之政蹟

(1) 國府之強化

國府還都以來，對外則講信修睦，對內則促進建設。五年以來，政蹟卓著，農村安謐，民衆歸來，中華復興之端倪已露。茲值國府還都五週年紀念良辰，爰將我國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發展概況，彙誌如次：

甲 政治

國民政府繼承舊法統，在行政機構上略有改革，即中央政府以下設五院，即行政，司法，立法，監察，考試。行政院以下設十四部與四委員會及秘書處，各部爲內政，外

交，軍政，財政，教育，交通，海軍，工商，農礦，鐵道，司法行政等十一部，與以前無大差異；此外有宣傳，社會，警政三部乃爲適應目前急需而設立者。宣傳部乃着重於和平運動之積極宣傳者，社會部乃爲充實民衆生活，謀求民衆福利者，警政部乃着重於治安問題者。各部人事部署事竣後，開始積極於康復工作。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向英美宣戰後，同時成立國防最高會議，確立戰時政治體制，變更社會福利部組織，日組織建設部，以增強全國建設行政。於地方政府則謀求人事之強化，並將蘇淮特區改爲淮海省。一面爲修明政治，提倡廉潔，最高國防會議於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特別法庭暫行組織條例，經國府明令公佈，並明令派定庭長，審判官，正式成立，藉以肅清貪污。三月十一日國府明令發表江蘇省糧食管理局長，糧食部水產管理局長等於作戰期間，採辦軍糧，有重大舞弊情事，均交特別法庭審理，判處死刑，於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押往首都雨花台執行鎗決。是爲特別法庭成立懲治貪官污吏之第一聲。十一月二十四日中樞當局爲強化政治軍事力量，特召集各有關軍政長官及各省市地方軍政最高負責者百餘人，在南京舉行全國軍政會議。當日下午起舉行第一次懇談會，次日起繼續懇談會議，於二十六日始圓滿閉幕。

於財政方面，財長周佛海於還都翌日發表八項方針，主要者首爲穩定金融，現行通貨准予流通，而漸次加以統一，以期穩定金融。次爲整理國稅，以及維持國債信用，調節民衆生活等。實施以後，順利異常，於四月十二日公佈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章程；於

民國三十年一月六日創辦中央儲蓄銀行發行新幣，通貨漸趨統一，於稅收方面除原有中央稅，地方稅外，並實施「遺產稅」及「非常時期過分得利稅」，改訂轉口稅，強化印花稅，實行土酒烟草稅等，而國稅之中心則爲關稅，鹽稅，統稅，供政府歲入的八成。參戰以後，爲適應戰時體制，變更各項稅率，除日用必需品概予免征外，並定期徵收戰時消費特稅，以充裕國庫，國家財政基礎已鞏固，更於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建設公債，於農田水利及其他建設事業，積極推進，前途極爲順利。

於清鄉方面則成立清鄉委員會於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七月一日實施第一期清鄉，十月一日實施第二期清鄉，至民國三十一年，已實施五期清鄉。參戰以後，清鄉地區日益擴大。清鄉目的不僅在確立地方治安，更在安定民生。由於盟邦軍隊之協力，在清鄉地區內軍事工作終了後，繼之以政治工作，使民衆得以安居樂業，從事生產。農民歸鄉，農產增加，農村復興，皆爲清鄉之成績。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府行政院爲檢討過去之清鄉工作及確立以後進行計劃特於國府大禮堂召開清鄉會議，出席中樞各院部會關係長官，各省市長暨各省市清鄉事務局長，封管處長，清鄉督察專員等五十餘人。汪主席親書訓詞，闡釋工作要義。大會通過軍事增產等要案十七件，於當日下午六時圓滿閉幕。清鄉工作經此次會議以後，愈見飛躍的進展。

於新國民運動則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國民黨的六屆三中全會議決，展開新國民運動，以再建國民精神。大東亞戰爭勃發後，更感到新國民運動促進的必要，汪主席乃於三

十一年元旦發表新國民運動綱要。至六月二日直屬於行政院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成立，汪主席自任委員長親自指揮新國民青年層之再訓練再編成，更在十月決定第一期組織計劃大綱及中國青年模範團組織原則，中國童子軍組織原則。同時開辦全國優秀大學生訓練班謀使之做成推行新國民運動的基本隊伍，以之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先普及於學校青年，再擴充及於一般青年，而後普及於全國民衆。汪主席極努力於青少年之新國民運動，發表「告新國民運動諸士」「新國民運動之重點」以資激勵，並於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還都紀念日全國青年團舉行結成式，汪主席親臨總檢閱。此後該團在總監林柏生氏指導下，推進增產運動，三清運動等。十二月十七日南京中國青少年團之清除烟館舞場之示威運動，及北京學生之請願封閉舞場，足見青少年在心物兩方面建設之強化。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召集全國各地新運幹部同志於首都舉行第一次新運幹部會議，通過重要提案三十三件。十月九日由我國主持召開之第二屆大東亞青少年指導會議在南京新運會大禮堂隆重揭幕，出席中，日，滿，印，菲等各國，青少年代表，議長林柏生親自主持，全部議案，均順利通過。會期共歷三日，於十一日午後六時始行閉幕。

此外於文教方面則有中央大學之恢復，上海大學之設立，各省市小學之復興。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屆東亞醫學大會並在我國首都召開，出席代表計中，日，滿，泰，越，菲，緬七國，約二百餘人。大會會長爲褚民誼，汪主席並特派梅思平氏致

訓，會場在中日文化協會和平堂。開會後，代表等並於二十六日在滬舉行演講，共歷三日，二十八日圓滿閉幕。九月二十五日中國新聞協會在上海正式成立，由李思浩等分任正副會長，第一屆理監事人選，亦經全部決定。該會爲我國新聞界集中力量，改進任務，宣揚國策，暢達民意之惟一機關。成立後，對於達成報道報國之使命，必更積極。十一月十二日第三屆大東亞文學者大會亦在我國首都中德文化協會隆重舉行，出席中，日，滿，三國代表及政府長官等約二百餘人。下午三時開幕典禮舉行，推舉錢稻孫，陶品清二氏爲正副議長。會期三日，十四日正午一時始圓滿閉幕。至於日本方面交還者有各地廣播電台，天文台，地質調查所，與各地所存的古物珍寶圖書儀器等有關於文化的重物。在禁絕烟毒方面，國府明令三年禁絕，自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還都紀念日起，至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和平地區以內，禁種罌粟，禁製麻藥。對吸食者強制戒除，務期三年以後鴉片毒害不復存在於中國。最高國防會議於十二月二日舉行臨時會議討論三十四年度禁烟方案，當經決議原則三項：一禁烟政策照舊不變，並加強推進。二禁烟事宜改歸軍事委員會主管。三軍事委員會設禁烟總監，由委員長兼任，並設副監二人，襄助辦理。以上三原則係由行政院指定周副院長佛海，梅部長思平，陳部長恩普，林部長柏生，陸署長潤之於十一月三十日舉行審查會議，評加研討，而後擬定，於是提出最高國防會議採擇施行者。此實爲政府舉行汪主席清毒根本方針，依據原定三年禁烟計劃，強力推進之措置。

乙、經濟

國民政府的經濟改進與產業體制的復興，乃先以幣制統一與物資管理爲基礎者。中央儲備銀行成立後，即着手於貨幣的整理，於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切斷新舊法幣的等價關係而決定百對七十七元兌換率。舊法幣大跌，至五月而跌爲三比一。於五月二十七日財部確定新舊法幣二比一之比率，新法幣對於軍票則爲百對十八。六月一日頒行整理舊法幣條例，中央儲備銀行同時頒發收回舊幣辦法。自十二月一日起，舊法幣已不準行使。爲整理幣制，曾發行整理金融公債，日本貸與一萬萬元之借款。三十二年四月一日由於日方善意，停止軍票發行，華中幣制已成儲備一色。而中儲券準備券匯兌率之確定，淮海中儲券之通行，中國貨幣之統一，亦頻於完成。於制定限制放款辦法，規定游資流通後，經濟基礎更爲穩固。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日政府藉行政院周代院長訪日之機會，爲對中央儲備銀行之健全發展，作更進一步之協力，於二十五日又由中儲銀行總裁周佛海氏，日本銀行總裁澀澤敬三氏，在日本銀行正式簽定四萬萬元之信用借款。九月十三日日政府更爲協助中國聯合準備及聯銀券之健全發展再借我二萬萬元，由聯銀總裁汪時璟氏與日本銀行總裁澀澤氏簽訂協定。如此中儲及聯銀貨幣之信用，益見強化。

關於物資及食糧管理方面由於運輸不便，以及囤積居奇，致使物價上騰。國府關懷民瘼，而有管理物資的措施，先設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又設中央及地方物資統制委員

會，後改爲物價對策委員會，於食糧管理方面設立糧食管理委員會，及發行兩次食糧公債以輔助食糧政策之進行。更成立糧食部於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公佈組織法，管理全國糧食生產配給事宜。一月九日召開各省市糧食增產會議，由實業，糧食，建設三部長主持。出席者計有中央各農業有關機關代表，各省市建設廳長，糧食局長及各地合作社長，商統會及所轄機構之主管人員，新運會及各地分支會代表，國內農業技術專家等會期二日，通過提案六十四件，均係有關農業行政，稻麥，雜糧，桑麻，蠶絲之增產，水利漁牧林墾之推進，農業經濟之策劃等，增產前途，至堪期待。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在參戰之同時，國府在第三次國防會議決定戰時經濟政策綱領，分爲五部分，第一爲增加生產，第二爲調劑物價，第三爲節約消費，第四爲穩定貨幣調劑金融，第五爲改進經濟機構，本此綱領推進一切經濟施策。於配給機構改正爲一元化之機構，務使物資配給趨於合理化。第八次國防會議中規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設立，一切商業機構均入於商統會包括之下，實行戰時下商業機構的根本再建。該會目的在推進中日合辦事業，加強華中本身經濟力。其當前任務爲中國土產物的生產與其獲得，促進華中華北間交易的圓滑，恢復農村，安定工業，而着重於掌管主要物資集貨配給統制。以此自給的統制爲基礎，而確保完成戰爭上必要物資。日本撤廢揚子江下流域物資移動限制及交還租界後，使國府之戰時經濟政策順利進展，上海財界聞人之協力政府與上海棉紗布之強制收買，即其效果也。日本方面在華英美敵產之移交與渝系產業之移交

，於中國經濟復興更有顯著之貢獻。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下旬爲國府還都以來懸案之國策會社得以實現調整，華中振興傘下之華中鹽業移讓中國方面，解散華中蠶絲會社，將工場設施歸還中國方面所有者，予中國新經濟施策以多方面之協力。

國府去歲經濟重點施策爲增產，尤以增產軍需物資與食糧爲目前最大急務。爲達成中國食糧自給體制起見，新設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爲實施的中樞機關，綜合研討全國農業政策，使農業具有國家性，現已開始實施，國府全國經濟委員會於一月二十四日在首都舉行第三次全體委員會，通過全部議案十四件，汪主席親書訓詞，亦以增強生產，貢獻戰爭爲勗勵。

丙 軍事

國府還都後，爲確立治安，不得不積極建軍。至民國三十一年陸軍方面已有第一方面軍八師兩團，李長江部第一集團軍兩旅一團，其外各地有十八師五旅三團。海軍方面則接收日本交還軍艦十二艘，三菱造船所代製砲艦三十艘，共有五十艘以上。在江陰，威海衛，廣東分別設立海軍基地，並設中央海軍學校以造就海軍人才。空軍方面則有航空三年計劃，且有中央空軍學校。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謀求統率權之一元化將所有軍事機關一併附屬於軍事委員會之下，改軍政部爲陸軍部，不單管理軍政，兼顧及軍事訓練事務，廢原有之調查統計部，而於軍事委員會下設政治部。汪主席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